

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处罚公示(2024年)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
1	锡司罚决字(2024)1号	董某某	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	《律师法》第四十七条	警告	2024年3月14日	无锡市司法局
2	锡司罚决字(2024)2号	王某	私自收取费用	《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	停止执业六个月	2024年4月12日	无锡市司法局
3	锡司罚决字(2024)3号	张某某	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	《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	警告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	2024年5月29日	无锡市司法局
4	锡司罚决字(2024)4号	高某某	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,私自收取费用	《律师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四十条	停止执业六个月	2024年12月3日	无锡市司法局